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环保手续履行、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介

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一期）南浔区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完成了项目建设并于2024年9月进行了调试。

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建成并于2024年9月投入调试运行，湖州市南浔区气象局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要求湖州市南浔区气象局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报批。

1.3 验收过程简介

2025年11月，湖州市南浔区气象局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年11月，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一期）南浔区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1月30日，湖州市南浔区气象局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一期）南浔区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州市南浔区气象局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接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气象局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产噪设备的日常维护、危险废物的处置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电磁辐射环境	声环境
监测点位置	雷达站四侧厂界、雷达站西侧约105m处农场看护房、塘东圩；雷达站西南侧花卉养殖场；雷达站西北侧移沿山村；雷达站北侧祠堂；雷达站西侧断面检测0m、50m、100m等不同距离定点测量	雷达所在场区厂界外1m
监测因子	电场强度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分析方法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投运后结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1次，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本项目已在投运后结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1 次，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雷达塔四侧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雷达塔厂界及雷达塔西侧断面等各监测点位电场强度监测值小于本项目 9.55V/m 的管理目标值，功率密度小于本项目 0.252W/m² 的管理目标值。

本项目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电场强度监测值小于本项目 9.55V/m 的管理目标值，功率密度小于本项目 0.252W/m² 的管理目标值。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第四章节环境保护设施”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建成并于 2024 年 9 月投入调试运行，湖州市南浔区气象局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要求湖州市南浔区气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报批。2025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环评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浙环辐〔2025〕23 号）。

湖州市南浔区气象局

2025 年 11 月 30 日